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432



114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選舉事項	2
二、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5
一、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明細表	6
參、附錄	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二、公司章程	11
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8

壹、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0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07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 三、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二。
- 四、謹請討論。

決 議：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貳、 附 件

一、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
宏碁(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高樹國	中 華 民 國	中興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宏碁筆記型電腦事業群 總處長	39,308,288 股
宏碁(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9,308,288 股
宏碁(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陳玉玲	中 華 民 國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長 宏碁泛亞營運總部區域 財務長	39,308,288 股
游英基	中 華 民 國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學碩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資長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理事/監事/講師 標竿學院 資深顧問/講師	1,740 股
王建光	中 華 民 國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吋廠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吋廠廠長	0 股
林明輝	中 華 民 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股
朱瑋齡	中 華 民 國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 福邦證券承銷 業務副總 大華證券 承銷部經理 群益證券 承銷副理	0 股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持股數。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項次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高樹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營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2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氣候聯盟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董事長暨執行長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理事 理事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項次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2	陳俊聖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cer Europe SA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3	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富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昊煜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國際日本子公司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er Computer Co., Ltd.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Supervis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項次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3	陳玉玲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cer Vietnam Co., Ltd. PT Acer Indonesia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獨立董事候選人			
項次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游英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2	王建光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董事
3	林明輝	無	
4	朱瑋齡	昱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參、附 錄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Gadge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二、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三、 CC0110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四、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五、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六、 CD01050 |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七、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八、 E701010 | 電信工程業 |
| 九、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十一、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二、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三、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四、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十五、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六、 F10606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 十七、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十八、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十九、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二十一、 F106020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二、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二十四、 F114040 |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 二十五、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七、 F214040 |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 二十八、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九、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三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十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是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年10月08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39,308,288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39,308,288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39,308,288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74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0
獨立董事	林明輝	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0
合 計		39,310,028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0月08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61,860,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